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广酒教〔2018〕16号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等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了规范课程教学及管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稳定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管理规定》、《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条例》，现印发通知，望贯彻执行。

附件：

1.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
2.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管理规定
3.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条例



抄送：学院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学督导、
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网络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LABORATORY OF ORGANIC CHEMISTRY

Ver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RECEIVED

APR 19 1964

10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

一、课程建设的性质与定位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经常性基本建设，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教学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加强课程建设工作，对于高等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稳定和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二、课程建设的分类与标准

凡列入学院专科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属课程建设的范围。课程建设的范围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和课程建设发展的内在要求，学院课程建设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校级合格课程、校级重点课程、校级精品课程。

三、课程建设的目标与要求

课程建设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全局性、基础性系统工程，必须高度重视，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步推进，逐门落实。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学院的课程建设目标是：在今后若干年内，采用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大批量合格课程建设与少数高水平的重点

课程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期、分批建设，力争在实现大部分课程合格，教学水平得到提高的基础上，建设一批院级重点课程、院级精品课程。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学院各级领导和全体教师应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深刻认识加强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将课程建设作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任务来对待。凡承担全院教学任务的单位都必须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列出课程发展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落实。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出发，根据未来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大力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网络化和教学手段现代化。教育教学观念改革要适应社会信息化趋势的变化及要求，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着眼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课堂授课应贯彻“精讲、启发、反馈”原则，鼓励教学形式与方法的多样化，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研究，及时总结教学改革的经验，使教学改革的实践得以不断升华。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课程建设提供可靠的人才基础。课程建设和学科建设，归根结底是师资人才的培育和积聚问题。我们应充分认识师资队伍建设对学院课程建设和学科建设的重要性，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培养和引进课程建设所需要的人才，同时努力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要求的灵活的人才机制。

学院要大力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确保课程建设资金到位。学院应设立课程建设的专项基金；凡达到学院重点课程建设标准以上的课程，学院应向该课程提供配套课程建设资金。课程建设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课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开支；一旦出现课程建设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课程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课程建设资金的管理

1. 课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用于购置发展本课程所必须的实验仪器设备，改善本课程教学和教研条件，购置开发、研制和使用多媒体教学所需的计算机配套设备、教学软件、消耗材料等以及网络信息费用；

(2) 购买本课程需要的图书、音像、电子等形式的教学资料（原则上应记入学院图书馆的账目）；

(3) 资助对本课程建设有重要意义的教材、学术专著、论文的出版经费；

(4) 与课程相关的学术考察、交流费用；

(5) 实践性教学环节所需费用；

(6) 与课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开支。

2. 课程建设资金使用的审批管理权限

凡获得课程建设资金支持的各门课程，其课程组必须制定课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报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使用资金。

3. 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课程建设资金的管理。课

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与课程建设无直接关系的项目。一旦发现课程建设资金使用不当情况，学院将冻结该课程建设资金使用权一年。如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学院将取消该课程组的课程建设资金使用权。

五、其它

1.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8年3月22日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学生课程教学质量，完善教学管理，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的的原则

第二条课程设置要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

第三条根据学院教学日历中标准教学周数安排情况，课程学时以 16 的倍数设置，理论教学每门课程学时一般为 32-64 学时，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习（训）环节 30 学时计 1 学分。

第三章 课程分类

第四条学院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第五条必修课是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第六条选修课是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进行选读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四章 课程归属与管理

第七条 为便于对课程管理，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每门课程必须按课程性质与类别明确课程归属的部门，每门课程一般只能归属一个部门，并由教务处确立课程编号。

第五章 开课条件

第八条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一般应安排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

第九条 必须有经过系（部）审定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或讲义）和指定的教学参考书。

第十条 选修课选修人数必须达到 30 人方可开课。选修课由教务处公布开课目录，学生在教务系统上进行选课。

第六章 课程设置调整

第十一条 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没有充分的理由，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和取消。确需进行调整的课程，应报教务处并经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均须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考核形式应根据课程类别、性质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采取闭卷、开卷、随堂考核等多种形式。期末集中考试

课程原则上以闭卷考试形式为主；期末随堂考核课程闭卷、开卷或其它形式均可采用，但开卷试题不能从教材或笔记本中直接查到相关答案，研究论文、调查报告等应避免相同题目。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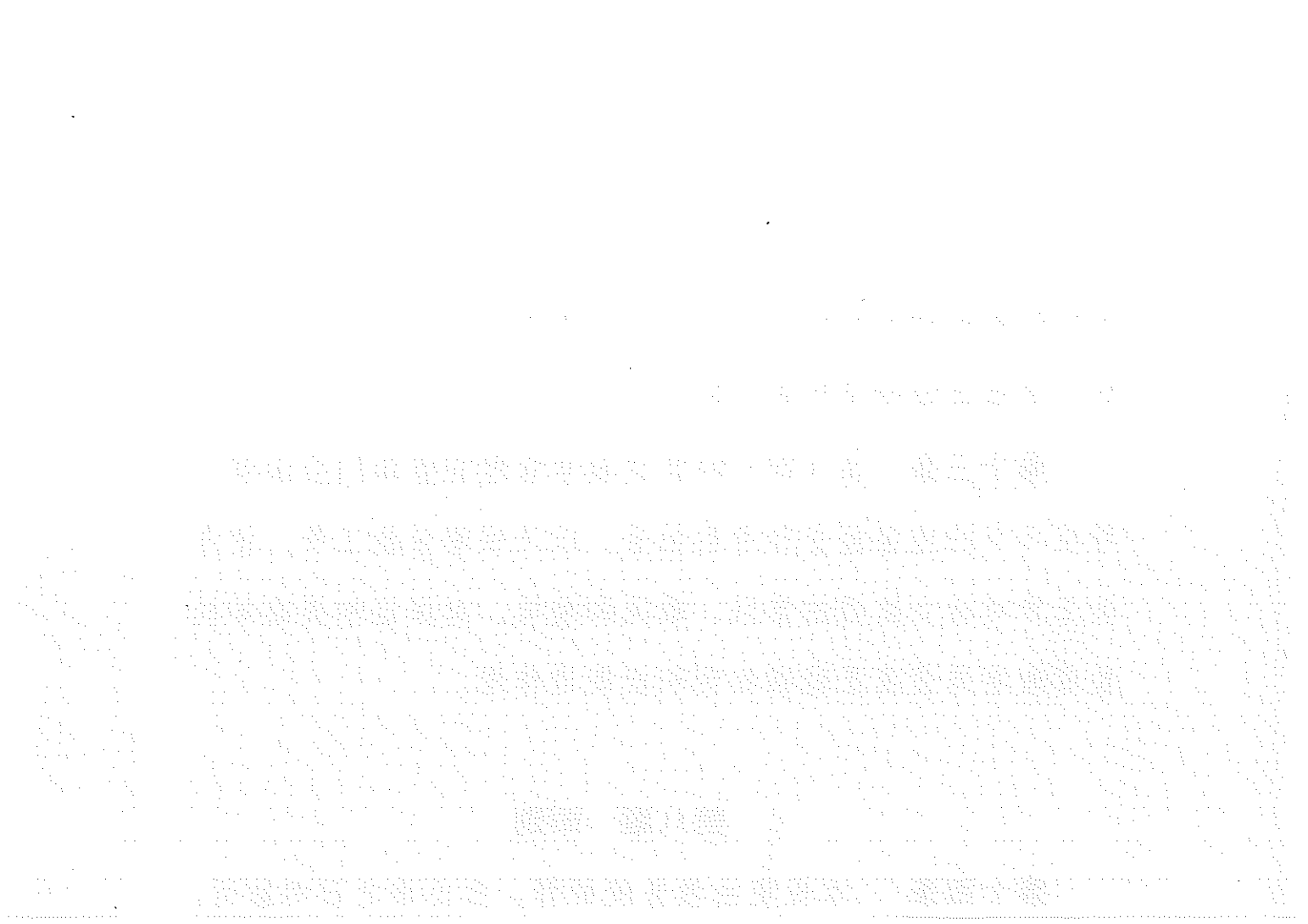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系（部）和有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考核环节的监督检查和考后抽查，以及试卷分析工作，使考核工作对树立良好的学风、教风和校风，对保证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真正能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3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大纲 制定与管理条例

第一条 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师选定教材或编写讲义，确定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课程教学质量与评估的基本依据。为做好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 (一) 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均需制定教学大纲。
- (二) 新开课和开新课需先制定教学大纲，再确定教材或编写讲义。
- (三) 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教学计划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体系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的教学大纲需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不同而有所区别。
- (四) 教学大纲应体现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的教学目标，要在实现教学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明确本课程各章节的内容。
- (五) 专业课的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要以在业内能够使用的技能为重点，同时兼顾行业的新发展。在课程

的教学要求中，可分为：“了解、理解、掌握”三个不同程度的教学要求。

第三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

(一) 教学大纲由系（部）负责制订，由各课程负责人执笔，拟定教学大纲草案，提交系（部）集体讨论审核，系（部）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下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学大纲，必须在本学期期末前由系（部）负责人审批签字，交教务处备案。

(三) 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力求规范，教学大纲的格式及内容应尽量与本规定中的格式统一，并做到文字严谨扼要，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准确。

第四条 要求学院教学大纲中包含以下内容：

(一) 课程介绍：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公共选修、专业选修）、总学时、总学分（理论学分、实践学分）、适用对象、选修课程、后续课程。

(二) 课程性质和目标。

(三) 教学内容、进度、方法，考核的方式方法。

(四) 选定的教材及相关介绍，相关的参考文献及资料。

(五) 制定人、制定时间、审核人等。

第五条 教学大纲的实施：

(一) 教学大纲一经审批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

随意改动。

(二) 严禁在没有教学大纲的情况下开课。

(三) 为确保教学大纲在实施专业培养目标、完成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得到认真执行，要求系（部）组织教师认真研究、学习教学大纲，严格按经过审批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自查教学情况，听取教学意见，评价教学质量。

(四) 教师必须全面领会所任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同时还应了解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把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到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案、课堂讲授、考试命题及听取学生意见等过程中，作为开展教学的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8年3月22日

